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险

附加延迟支付条款

投保人未按保险单约定支付保费时，保险公司可以解除合同，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。如果投保人接到保险公司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支付保费，则该保险合同仍然有效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